额济纳旗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合同

甲方（委托方）：额济纳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2923683408485F

地址：额济纳旗达来呼布镇

联系方式：0483-6522238

乙方（受托运营方）：内蒙古蒙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MA0N4BCW88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东五维街雅世大厦 1305

联系方式：153327100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城市污水处理运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全权托管运营额济纳旗污水处理厂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托管运营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额济纳旗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项目

2、 项目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

4、 托管运营范围：乙方全权负责本污水处理厂全部生产运营、设备运维、水质管控、安全管理、环境卫生、台账资料、环保迎检、污泥规范处置、厂区日常管理等全部工作，涵盖进水、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出水排放、污泥浓缩脱水、设备维保、水质检测、厂区安防等全流程作业。

5、 托管运营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合同期满前 30 日，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未达成续约协议的，合同到期自动终止，乙方需无条件完成工作交接。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年度托管运营总价：人民币 4497333 元（大写：肆佰肆拾玖万柒仟叁佰叁拾叁元整），费用包含人工、耗材、常规药剂、设备日常维保、水质检测、厂区保洁、安全防护、污泥处置、台账整理、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全部所需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除公司利润外其他所有开支乙方必须逐项细化使用台账，以备甲方核查、审计等使用。

2、 支付方式：按月考核、按月支付。乙方每月完成运营服务并提交完整台账、检测报告后，甲方依据月度考核结果核算应付费用，无扣款、无违规情形的，甲方于次月支付当月全额运营费用人民币 37.4777 万元（大写：叁拾柒万肆

仟柒佰柒拾元柒整）；存在考核扣款的，扣除对应款项后予以支付。

3、 发票要求：乙方收款前需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上级部门拨付的各类奖励性资金，由甲方依据污水处理厂运营考核结果，向旗财政履行申报审批程序。乙方应将该资金全额纳入专项资金管理，专项用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的维修养护、生产运营与设备运维，支出范围涵盖但不限于污水外部管网、污水检查井等设施的检修、维护、更新及生产运营保障相关事项。乙方须严格执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专项管理原则，确保奖励资金全部用于镇区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保障工作，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改变资金用途。

第三条 甲方对乙方运营服务核心要求

污水处理托管运营属于特殊市政服务，乙方应具备合法有效的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资质，合同期内资质持续有效（包括但不限于具备对应环保运维、污水处理运营相关能力及合规资质等）。同时，须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阿拉善盟及额济纳旗环保、市政管理标准开展运营工作，全面满足甲方管理要求，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一）、水质达标管控要求

1、乙方需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重点管控COD、BOD5、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粪大肠菌群等核心指标，严禁超标排放、偷排、漏排、暗排。

2、 乙方需24小时值守管控工艺运行，根据进水水量、水质波动及时调整药剂投加、设备运行参数，保障污水处理系统连续、稳定、高效运行，杜绝系统停运、人为操作失误致出水超标、工艺瘫痪问题。

3、 进水水质超出设计接纳标准、突发水质异常时，乙方需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立即书面上报甲方及环保主管部门，留存全过程记录，不得隐瞒、拖延处置。

（二）、 设备设施运维要求

1、 乙方负责厂区所有构筑物、机械设备、电气系统、自控中控系统、在线监测设备、管网、阀门、泵房等全部设施的日常巡检、保养、维修、清洁工作，建立设备台账、巡检台账、维保台账，做到一机一档、有据可查。参考行业标准：单台/单次100000元及以下维修、易损配件由乙方承担；超过100000元阈值的大修、设备更换、构筑物翻新等由甲方承担。

2、 每日开展不少于2次全覆盖巡检，重点排查水泵、风机、曝气设备、加药设备、脱水设备、在线监测仪器等关

键设备运行状态，及时处理故障，一般故障2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立即上报甲方并组织抢修，最大限度减少停运时间。

3、 定期（不低于行业标准）对设备进行润滑、防腐、校准、调试，在线监测设备需按规范定期校验、维护，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可溯源，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联网、数据实时上传环保监管平台。

4、 运营期间做好设施设备保护，因乙方操作不当、运维失职导致设备损坏、造成水质超标、构筑物破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维修、更换及赔偿责任。

5、 乙方须配备足额、持证上岗的专业运营人员，包含专业水处理工程、师污水处理操作工、设备维修工、水质检测员、工艺技术员、安全管理员等，所有上岗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厂区工艺、设备操作、安全规范、应急处置流程，且污水厂项目人员整体不得低于15名。同时，应按甲方要求明确给出全部参与运营人员名次及相关组成费用，不得出现随意减员、更换无证人员、降低用工成本等情形。

6、 实行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无脱岗、空岗、睡岗现象，节假日、汛期、严寒天气等特殊时段需加倍值守，保障厂区正常运营。

7、 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薪酬、社保、安全防护、岗前培训、日常管理，承担人员用工安全、劳动纠纷等全部责任，与甲方无用工关系。

（三）、 水质检测与台账管理要求

1、 乙方需每日对进水、出水水质进行自检，留存检测记录、取样照片、原始数据；每月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一次全指标检测，出具正规检测报告，按时提交甲方存档。

2、 规范建立全套运营台账，包含巡检记录、设备维保记录、药剂使用台账、水质检测台账、污泥处置台账、值班日志、安全隐患整改台账、应急处置记录等，台账真实、完整、规范，按月整理归档，随时接受甲方及环保部门检查。

3、 按时完成环保平台数据填报、运营报表上报，严格配合甲方、生态环境局、市政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专项督查、暗访抽查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四）、污泥及固废处置要求污泥检测报告（CMA 资质）

1、 厂区产生的污泥、栅渣、生活垃圾等固废需分类收集、规范处置，污泥需做到日产日清、合规转运，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处置，留存转运联单、处置凭证，严禁随意堆放、倾倒、掩埋污泥，杜绝二次污染。

2、 厂区药剂、药剂品质、投入加量台账、库存、管理、因药剂不足偷减药剂造成超标、耗材分类存放，规范管理，危废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规定储存、转运、处置，杜绝违规存放、丢弃问题。

（五）、 安全与厂区管理要求

1、 乙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厂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水质超标、设备故障、停电、暴雨、严寒、突发污染等），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应急演练，做好消防安全、用电安全、作业安全管理（内容详见附件三）。

2、 厂区保持干净整洁、无杂物堆积、无积水积泥、无异味扰民，绿化完好，标识标牌清晰规范，生产区域、办公区域分区整洁，杜绝脏乱差现象。

3、 运营期间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环保投诉、行政处罚事件，若发生突发事故，乙方需第一时间处置、上报，控制事态扩大。

（六）、项目托管运营费使用要求和利润率要求

1、本项目项下所有关联交易须满足交易背景真实、业务实质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决策流程合规、全套手续完整可追溯要求；交易各方应当完整披露关联关系，规范签订书面交易合同，齐备留存合同、结算凭证、验收资料、审批文件等全部档案资料，严禁虚构交易、拆分交易、隐瞒关联关系、规避内部及财政审批程序，不得通过关联交易侵占、套取项目资金、损害甲方及公共财政利益。

2、乙方本项目实际核算利润率不得超过本项目测算报告载明的核定利润率标准。经甲方核查确认乙方当期利润率超出上述限额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当期全部或部分运营服

务款项，直至乙方完成账务调整、利润率回落至测算核定标准为止；由此产生的资金占用、财务成本及相关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运营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考核、指导，对乙方违规操作、服务不达标问题有权要求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款、追责。

2、 甲方负责协调厂区外部关系，对接环保、市政主管部门，协助乙方处理重大外部协调事宜。

3、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运营服务费用。

4、 向乙方提供厂区原有工艺图纸、设备资料、运营档案等基础资料。

（八）、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环保运营标准，全面履行托管运营职责，确保项目合规、稳定、达标运营。

2、 接受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考核、检查，积极配合整改问题，承担运营期间全部环保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民事赔偿责任，杜绝出现内中烨专审字[2026]13号（对内蒙古蒙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承接的额济纳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项目成本测算情况的报告）中出现的问题。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不得擅自更改污水处理工艺、停运设备、变更运营模式。

4、 合同终止后，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设备、资料、台账、厂区整体交接，确保交接无遗留问题，如出现拒不交接、资料缺失、设备损坏、无人担责等情形，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运营不达标、履职不到位的，严格按照本合同附件考核机制执行扣款、整改，情节严重时甲方享有单方合同解除权；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行政处罚、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的，乙方需全额赔偿。

3、 乙方擅自擅自转包、变相分包、挂靠运营、整体托管第三方、借用资质运营、停运、篡改数据、违规排放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损失。

4、 任何一方单方无故解除合同的，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第五条 不可抗力与争议解决

1、 因地震、暴雨、台风、疫情、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运营的，双方互不追责，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顺延工期、调整考核标准。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额济纳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以下资料每年度考核前10个工作日内需全部整理好后交付甲方，月度量化考核评分细则（包括1、考核周期、考核主体、考核流程、异议复核机制；2、水质超标分级扣款（单日超标、月度累计超标、严重偷排漏排从重处罚标准）；设备停运、巡检缺位、人员脱岗、台账缺失对应扣款标准；环保投诉、部门处罚、数据造假的专项追责条款；月度满分绩效、达标奖励、连续优秀奖惩规则等。）

人员配置及薪酬费用明细清单（包括人员配置清单、岗位资质、薪酬社保标准、人员更换报备审批机制，并约定擅自减员、无证上岗的扣款及违约责任）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包括全套应急预案）

厂区设备资产盘点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6日

乙方（盖章）：内蒙古蒙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5日

合同签订地：额济纳旗